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橋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

被移送人 盧柏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571285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柏圻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30日12時1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且與證人盧明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定。又依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以觀，該未扣案之西瓜刀之刀身鋒利，且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當有

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被移送人雖辯稱攜帶西瓜刀是要割自己的手等語，惟本件被移送人行為之地點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屬不特定人均得自由經過之公開場域，衡諸社會通念，一般人應無於公共場合攜帶該等器械之必要，被移送人竟攜帶刀身鋒利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危險程度非輕，被移送人倘濫用或誤用上開西瓜刀，自不免有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，是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西瓜刀1把，顯無正當理由至明，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謂可採。是以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之行為，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相符，自應依法予以裁罰。

四、又按，精神耗弱或瘡啞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移送人為第1類【b112】中度障礙，有被移送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證，足認其有精神耗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處罰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以及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至西瓜刀1把雖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